（上接B30版）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电话：0755-82083788
传真：0755-82083408
联系人：黄旭成
客服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
网址：www.cfsc.com.cn
（58）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045549
联系人：林爽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天相投顾网址：http:/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59）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童彩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60）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0571-28829790、021-60897869
传真：0571-26698533
联系人：张裕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6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高翔路526弄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一58787698
联系人：敖玲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6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张茹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63）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杨树浦路340号）C栋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电话：021-38600735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方成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64）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客户服务电话：95162
网址：www.cifcofund.com
（65）北京聚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035
联系人：宋丽冉
客服电话：4008886661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6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潘世友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67）北京万银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59393074
联系人：毛怀营
客服电话：4008080069
公司网址：www.wy-fund.com
（6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杨翼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69）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服电话：4008601555
网址：www.dwzq.com.cn
（70）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133
联系人：汤漫川
客服电话：400-8888-993
网址：www.dxzq.net.cn
（71）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电话：010-52858244
传真：010-85894285
联系人：王巨明
客服电话：400 6099 5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10-58573572
传真：010-58573580
联系人：马砚峰
网址：www.hsfund.com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 张兰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王灵
联系人：傅琛慧

##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 五、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

##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为优先目标，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中国证监会及成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市场资金供求、利率水平和市场预期、通货膨胀率、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就业率水平、国际市场利率水平、汇率等），决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长中短）和比例分布。

根据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主要包括：平均日交易量、交易场所、机构投资者持有情况、回购抵押数量等），决定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根据各类资产的信用等级及担保状况，决定组合的风险级别。

2.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整体策略要求，决定组合中类别资产的配置内容和各类别投资的比例。

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流动性指标（二级市场存量、二级市场流量、分类资产日均成交量、近期成交量、近期变动量、交易场所等），决定类别资产的当期配置比率。

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特有期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附加选择权价值、类别资产收益差异等），市场偏好、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的规定、基金合同、基金收益目标、业绩比较基准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目标配置比率。

3.明细资产配置策略

第一步筛选，根据明细资产的剩余期限、资信等级、流动性指标（流通总量、日均交易量），决定是否纳入组合。

第二步筛选，根据个别债券的收益率（例如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与剩余期限的配比，对照基金的收益要求决定是否纳入组合。

第三步筛选，根据个别债券的流动性指标（发行总量、流通量、上市时间），决定投资总量。

##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固定收益投资 | 30,145,242.61 | 17.97 |
| | 其中：债券 | 30,145,242.61 | 17.97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270,243.14 | 3.74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3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29,106,422.88 | 76.98 |
| 4 | 其他资产 | 2,195,833.15 | 1.31 |
| 5 | 合计 | 167,717,741.78 | 100.00 |

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

| 序号 | 项目 |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
| 1 |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2 |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券回购融资。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 项目 | 天数 |
|---|---|
|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38 |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 57 |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 9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本报告期内无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的情况。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 序号 | 平均剩余期限 |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 1 | 30天以内 | 69.61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2 | 30天（含）-60天 | 12.07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3 | 60天（含）-90天 | 6.07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4 | 90天（含）-180天 | 6.07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5 | 180天（含）-397天（含） | 6.04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合计 | | 86.98 | - |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摊余成本（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 | -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 -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30,145,242.61 | 18.19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其他 | - | - |
| 8 | 合计 | 30,145,242.61 | 18.19 |
| 9 |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 - |

注：上表中，债券的摊余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债券数量（张） | 摊余成本（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41369002 | 13北建工CP001 | 100,000 | 10,064,719.88 | 6.07 |
| 2 | 041251043 | 12华能集CP005 | 100,000 | 10,062,095.85 | 6.07 |
| 3 | 041358032 | 13沪灯楷CP001 | 100,000 | 10,018,426.88 | 6.04 |

注：上表中，债券的摊余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 项目 | 偏离情况 |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 -0.0018%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 -0.0990% |
|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 0.0167% |

注：上表中"偏离情况"根据报告期内各工作日数据计算。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在每个交易日均未超过日基金资产净值20%。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4）其他资产的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利息 | 932,041.35 |
| 4 | 应收申购款 | 1,263,791.80 |
| 5 | 其他应收款 | - |
| 6 | 待摊费用 | - |
| 7 | 其他 | - |
| 8 | 合计 | 2,195,833.15 |

（5）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十二、基金的业绩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截止成立至2013年9月30日）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A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基金成立日—2012/12/31 | 0.2066% | 0.0018% | 0.0775% | 0.0000% | 0.1291% | 0.0018% |
| 2013/1/1—2013/6/30 | 1.3373% | 0.0039% | 0.6695% | 0.0000% | 0.6678% | 0.0039% |
| 2013/1/1—2013/9/30 | 2.2454% | 0.0036% | 1.0097% | 0.0000% | 1.2357% | 0.0036% |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B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基金成立日—2012/12/31 | 0.2197% | 0.0020% | 0.0775% | 0.0000% | 0.1422% | 0.0018% |
| 2013/1/1—2013/6/30 | 1.4589% | 0.0039% | 0.6695% | 0.0000% | 0.7894% | 0.0039% |
| 2013/1/1—2013/9/30 | 2.4297% | 0.0036% | 1.0097% | 0.0000% | 1.4200% | 0.0036%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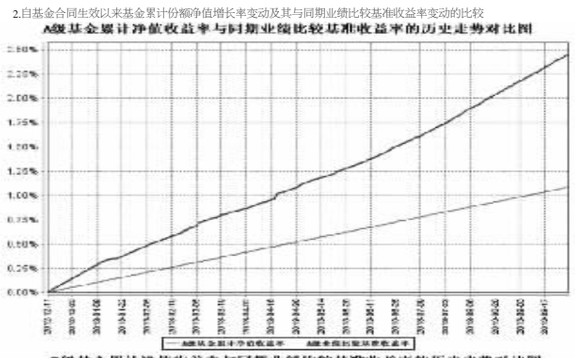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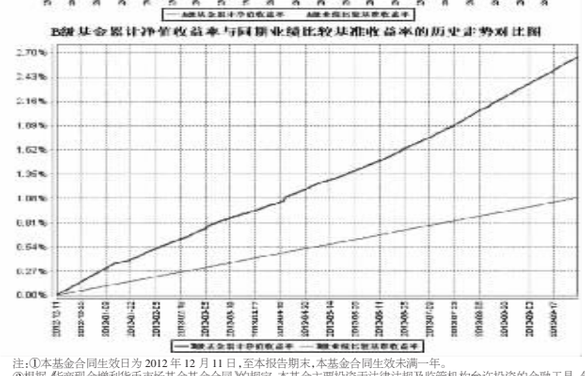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2月11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②根据《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中国证监会及成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

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B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经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本章第（一）款第4至第10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结合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运行情况，对其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说明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释义"部分的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四、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五、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代销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相关信息。

六、在"九、基金的投资"中根据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及最近一期基金业绩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七、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本期已刊登的公告内容。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征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4日

---

# 关于新增代销机构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的公告

一、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自2014年1月24日起，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开始代销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70001）和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00、B类：000301）。

二、自2014年1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业务办理事宜：

1、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5807609
公司网址：www.cifcofund.com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7788
公司网址：www.d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 关于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自公告之日起，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展恒"）、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办理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00、B类：000301）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4年1月24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好买基金、北京展恒、长量基金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业务办理事宜：

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2.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2020088
公司网址：www.myfp.cn
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4.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7788
公司网址：www.d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4-011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23日在北京北大博雅国际酒店第四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71,583,08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4.4038%。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丽女士因公未能出席主持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周伯勤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1,583,081股

同意：71,583,081股

占100.0000%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0股

占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张光磊律师、韩婷婷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4-012

# 2010年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2月7日（本次付息原定于2014年2月2日，因2月2日-6日为法定休息日，故付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自2013年2月2日至2014年2月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0年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0中科债（代码：123004）。

3、发行主体：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2.8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7年。

6、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8.5%。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记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计息期限：计息期限自2010年2月2日至2017年2月1日。

9、起息日：自2010年2月2日开始计息，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2月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付息日：2010年至2017年每年的2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利息登记日：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的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

12、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由方正集团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公司债券于2010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8.5%。每手"10中科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85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1月30日。

2、本次付息日：2014年2月7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1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0中科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 称：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中关村方正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余丽
联 系 人：秦庚立
联系电话：010-82529555
传真：010-8252458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 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
联 系 人：王一鸣
电 话：0571-87902735
传真：0571-87901974

3、托管人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4日

---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月24日起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开通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基金代码：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519667；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519666）、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股票，基金代码：519668）、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股票，基金代码：519670）、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股票，基金代码：519672）、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股票，基金代码：519674）、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股票，基金代码：519678）、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主题股票，基金代码：519679）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北京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北京银行的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投资者也可到北京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4日

#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24日起开始代理销售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519656 C类519657）。投资者可到上述机构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13年12月26日至2014年1月29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二、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4-008

#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重工"或"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1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16日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

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新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使用6,0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银集富理财计划2014-013-LN
2、产品代码：AMZYJF2014013-LN
3、期限：67天
4、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起始日：2014年1月23日
6、到期日：2014年3月31日
7、最高收益率：5.8%
8、资金总额：6,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使用5,0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挂钩黄金2014年第5期A款
2、产品代码：HJ1405A
3、期限：35天
4、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率理财产品
5、起始日：2014年1月23日
6、到期日：2014年2月36日
7、最高收益率：5.7%
8、资金总额：5,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较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四、前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

| 序号 | 公告日期 | 公告编号 | 签约方 | 投资金额（万元） | 投资期限 | | 产品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收益利息（元） | 资金类型 |
|---|---|---|---|---|---|---|---|---|---|---|
| | | | |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 | | |
| 1 | 2013年8月